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作站 联想开天 P5h G1t-D229）¹，生产厂为生产厂为（联想开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三路9号6号楼二层#1）。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学生机 联想开天 P3h G1t-D313），生产厂为（联想开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三路9号6号楼二层#1）。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交换机 锐捷 RG-NBS3100-48GT4SFP），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南通东来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3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